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 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110年4月2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本校)為使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相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宜有所規範，爰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政府法令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之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係指關於本校研發成果之註冊申請、授權、讓與、收益、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利用本校研發成果進行產學合作或其他管理運用有關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向產學合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等。
本原則所稱之產學合作機構(下稱合作機構)：包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及營利事業。
- 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從事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創作人、計畫主持人及本校為簽辦、審議或核決前述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係指與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人：
(一)當事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泛指利於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合作機構之任用、聘僱、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類似之人事措施。
- 五、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等相關業務時，其本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間直接或間接具有下列利益關係者：
(一)當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前一年內自合作機構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合作機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合作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六、本原則由本校之研發成果加值管理委員會(下稱研管會)負責訂定利益衝突迴避及申報之管理機制與規範，本校並依下列權責分工管理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相關之利益衝突之申報與揭露、審議相關爭議案件及重大案件之內外部通報及執行作業：
(一)本校技術移轉案及衍生新創事業之利益衝突迴避事項由產學共創處(下稱產創處)受

理，提報研管會審議。

(二)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利益衝突迴避事項由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受理，提報研發處相關會議審議。

七、從事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創作人及計畫主持人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從事技術移轉案及衍生新創事業之創作人應選定創作人代表，由創作人代表統籌向本校申報及揭露各創作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無與合作機構間直接或間接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從事產學合作計畫之(1)創作人應選定創作人代表後，由創作人代表統籌各創作人；(2)計畫主持人應統籌參與人員；及(3)承辦人均應確認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無與合作機構間直接或間接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向本校申報及揭露。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產創處或研發處應妥善管理當事人依本原則揭露之資訊，並應定期公告利益衝突迴避管理情形。

有以下情事者，經產創處或研發處認定有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必要，或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送研管會或研發處相關會議審議，並得由當事人及關係人出席審議會議並陳述意見：

(一)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而應主動揭露資訊者。

(二)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有本條第一項但書及本條第三項應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

有以下情事者，經研管會或研發處相關會議認定有迴避之必要，研管會或研發處相關會議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一)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產創處或研發處申報，並經研管會或研發處相關會議認定應迴避者。

(二)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向產創處或研發處申報，並經研管會或研發處相關會議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八、當事人應遵守下列保密義務：

(一)如因辦理相關作業而獲知本校教師已公開或未揭露之研發成果，應予保密。

(二)如涉及未公開研發成果，應與廠商簽署保密契約。

(三)對於所屬實驗室、研究室之機密資料應做好保密措施，並要求所屬人員保密，且應盡到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契約。

(四)對於辦理作業所獲知之機密文件應妥善保存。

(五)對於辦理所得收入資料，非經原當事人同意揭露，應予保密。

(六)未經本校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內容或結果洩漏他人。

(七)其他應盡保密義務之事項。

九、本校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研發成果管理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暨保密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十、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依本原則第七點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自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十一、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

(一)產創處及研發處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執行教育訓練課程等相關文件，並建檔保存十年。

(二)研管會或研發處相關會議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第三方查核前項資訊之真實性。

十二、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程序：

(一)經具名檢舉有涉及利益衝突並有具體事證者，產創處或研發處應簽請校長核定立案後，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依規定提請研管會或研發處相關會議審議。

(二)前項涉及利益衝突情形經研管會認定確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產創處或研發處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報主管機關、以及研發成果之補助、委託、出資機關，並移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十三、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